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澎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8.54	0.07
2	崔俊锋	中国	董事	6.00	1.71	0.01
3	刘艳舒	中国	职工董事	5.00	1.42	0.01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147 人)				280.20	79.78	0.68
预留部分				30.00	8.54	0.07
合计				351.20	100.00	0.8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注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 5：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失去激励资格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额的 20%。

注 6：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周清湘	50	薛佳佳	99	应丽娟
2	周栩烨	51	朱政炜	100	吴燕
3	薛锐	52	李刚	101	罗兵
4	周英奇	53	张铁山	102	刘守荣
5	郑雯琦	54	李大鑫	103	周进
6	顾金旗	55	李明	104	刘常朝
7	王俊怡	56	俞顺军	105	冉国民
8	李国香	57	吴斌	106	黄君洪
9	寻文文	58	陈卫	107	凌瑞生
10	刘晓娟	59	吉桂娟	108	任陶
11	陈国栋	60	周曼	109	陈冬
12	许强	61	姚琪	110	吴军
13	陈川	62	李炜佳	111	李明杰
14	季勇	63	滕军荣	112	刘波
15	詹扬	64	江昌配	113	钟丽
16	吴周玉	65	苟思	114	李雨婷
17	罗斌	66	孙少山	115	张迷
18	陈名	67	赵微	116	潘仪萍
19	黄思敏	68	张雨琼	117	刘德洪
20	沈逸洁	69	邓春雨	118	江庆国
21	叶豪英	70	郝川	119	王太平
22	张萍	71	吴文华	120	王青华
23	郭豪杰	72	侍梦	121	杨蕴丽
24	刘琳	73	王先利	122	艾春银
25	王智慧	74	陈钰姗	123	彭召金
26	周娟	75	傅文娟	124	李元婕
27	叶存芝	76	谷礼华	125	龙滴
28	孙莲	77	祝燕	126	任雪东
29	周歆婷	78	夏志刚	127	姜尚军
30	任利伟	79	李强	128	万烈
31	范刘军	80	包春霞	129	许彩虹
32	杨华斌	81	郭嘉伟	130	史道强
33	段文	82	王雪霞	131	邹平
34	岳伟龙	83	李健	132	许鹏飞
35	韩占峰	84	宋豪	133	邹波
36	蔡晓彬	85	刘晓	134	胡传刚
37	赵瑾怡	86	罗萌	135	罗永清

38	谌飞	87	谢传成	136	熊伟
39	曹军	88	朱竹君	137	赵成亮
40	杜阳阳	89	王瑞祥	138	严帮惠
41	李颖	90	江生	139	贾成亚
42	滕航峰	91	胡长飞	140	刘大军
43	王春艳	92	彭均	141	李小龙
44	高惠彦	93	王旭	142	李天武
45	宋文	94	邹钱	143	王国童
46	倪彬程	95	薛万钊	144	杨航
47	朱栋勤	96	徐业	145	鲁礼平
48	万鲜	97	万尚锋	146	胡立永
49	王楠	98	熊玉	147	赵薇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